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申請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發生 事故 時之 任職 情形	服務機關(構)及代號		人員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本辦法第 2 條		<input type="checkbox"/> 本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本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		<input type="checkbox"/> 本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5 款		
			<input type="checkbox"/> 本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		<input type="checkbox"/> 本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6 款		
傷亡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受傷 <input type="checkbox"/> 失能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					
請領 死亡 慰問 金遺 族	稱謂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 生 日 期	通 訊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事實 經過							
申請 金額	依本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款第 目規定申請慰問金新臺幣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執行危險職務情事，依同條項款第 8 目規定加發 30%之慰問金新臺幣 元整。(申請受傷慰問金而有執行危險職務情事者勾選)						
證明 文件	合 計 新臺幣 元整。			請領慰問金人員或遺族代表簽名蓋章			
服務 機關 (構) 意見 (請勾 選並 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經查前開事實經過合於發給慰問金，擬請依下列項目發給慰問金合計新臺幣 元整：						
	一、依本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款第 目規定發給慰問金新臺幣 元整。(請依實際情形勾選以下項目)						
	二、 <input type="checkbox"/> 無應加、減發或抵充慰問金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執行危險職務情事，依同條項款第 8 目規定加發 30%之慰問金新臺幣 元整。(申請受傷慰問金而有執行危險職務情事者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有重大過失情事，依同條第 2 項規定減發 30%之慰問金新臺幣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抵充已依本辦法規定發給之慰問金新臺幣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抵充已依 (填其他法令名稱) 規定發給之慰問金新臺幣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抵充已依 (填其他法令名稱) 規定發給與慰問金同性質之給付新臺幣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已投保 險，依規定抵充已領之保險給付新臺幣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不符合發給慰問金，理由如下 (毋須填具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失能或死亡證明書)：							
人 事 主 管 職章或職名章			機關(構)首長 職章或職名章				

填寫說明：

- 一、本表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15條之規定訂定，作為該辦法第2條及第12條人員申請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之用。
- 二、本表雙實線以上欄位內由服務機關(構)人事單位協助所屬人員或遺族據實填寫，相關欄位說明如下：
  - (一)請領死亡慰問金遺族」欄：應將具有請領權之同一順序遺族全部填列。
  - (二)服務機關(構)意見」欄：服務機關(構)應查明所屬人員發生事故之事實經過及發給各項給付情形後填寫初核意見，由機關(構)首長及人事主管蓋章，並加蓋機關印信；所填依其他法令規定發給之慰問金或同性質給付，指預算由政府支應者而言；所填保險項目，指依本辦法第9條規定辦理，且由政府負擔保費者。
- 三、本表除受傷慰問金填具1份外，失能或死亡慰問金應填具2份，其中1份依本辦法第10條規定，層報核定權責機關審核。
- 四、申請人及服務機關(構)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如下(請將實際檢附之文件名稱填入本表「證明文件」欄)：
  - (一)受傷慰問金應包括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但依本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第6目及第7目申請受傷慰問金人員及澎湖、金門、馬祖等離島地區公務人員，得以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出具含住院或接受治療原因之診斷證明書為之)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二)失能慰問金應包括「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失能或死亡證明書」(由服務機關<構>出具)、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失能等級證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三)死亡慰問金應包括「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失能或死亡證明書」(由服務機關<構>出具)、死亡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附錄：第12條人員類別：

第1項第1款：政務人員及各機關依其組織法律特聘或遴聘人員。

第1項第2款：民選公職人員。

第1項第3款：教育人員。

第1項第4款：技工、工友。

第1項第5款：約僱人員。

第1項第6款：其他按月、按日、按時或按件計酬之臨時人員。但駐外單位中依駐在國法令僱用之人員，不適用。

附錄：慰問金發給標準：

一、受傷慰問金：

- (一)傷勢嚴重住院急救有生命危險者，發給新臺幣十萬元。
- (二)傷勢嚴重住院有失能之虞者，發給新臺幣八萬元。
- (三)傷勢嚴重連續住院三十日以上者，發給新臺幣四萬元。
- (四)連續住院二十一日以上，未滿三十日者，發給新臺幣三萬元。
- (五)連續住院十四日以上，未滿二十一日者，發給新臺幣二萬元。
- (六)連續住院未滿十四日或未住院而須治療七次以上者，發給新臺幣一萬元。
- (七)未住院而須治療六次以下者，發給新臺幣三千元。
- (八)前七日情形如係因執行危險職務所致者，依前七目標準加百分之三十發給。

二、失能慰問金：

- (一)全失能者，發給新臺幣三百萬元；半失能者，發給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部分失能者，發給新臺幣八十萬元。
- (二)因執行危險職務所致全失能者，發給新臺幣六百萬元；半失能者，發給新臺幣三百萬元；部分失能者，發給新臺幣一百六十萬元。

三、死亡慰問金：

- (一)死亡者，發給其遺族新臺幣三百萬元。
- (二)因執行危險職務所致死亡者，發給其遺族新臺幣六百萬元。

前項所定慰問金，公務人員有故意情事者，不發給；有重大過失情事者，減發百分之三十；其故意或重大過失之認定，由核定權責機關學校依事實調查或依有關機關之鑑定報告辦理。

第一項所稱危險職務，指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於使用器具操作、製作、修繕，或從事災害搶救、交通運輸、傳染病防治等存有較高傷亡或染病風險工作，且依通常客觀之標準，比一般職務更具受傷、失能、死亡之危險者。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失能等級，準用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認定之。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四月十六日修正施行前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已發生尚未申請或已受理申請尚未核定發給之案件，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